

# 電磁相容檢測技術研討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:九十年一月十八日

開會地點: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

主持人:謝科長翰璋

出席人員:詳如簽名單

## 議題及決議事項:

1. ITE 產品若本身含 RF 功能(不含紅外線)時,申請電磁相容型式認可時應檢附電信總局申請 RF 相關之證明文件。(初期三個月內先接受以電信總局申請書影本提出申請,三個月後必須要取得電信總局認可證書後才發證)
2. 燈具類產品若電路結構或電路板 Layout 皆相同,僅光源、外觀、燈座、燈座引線長短不同時可以提出系列申請,但燈座引線長短及光源不同時需加以驗證。
3. 燈具類產品若使用之電子安定器相同、僅使用燈管數不同時可以為系列。(如日光燈可能有四燈、三燈、二燈、一燈,其電子安定器之 Layout 相同,僅燈管數不同時會有零件之增減)
4. 燈具之電源一般為 115V、230V 或 277V,申請時應為同一電壓條件下才可提出系列申請。
5. 燈具會有傳統安定器及電子安定器之區別,傳統安定器其操作頻率為 60Hz,根據 CNS 14115 中,第 1 節適用頻率範圍為 9kHz~400GHz,第 5.3.4 節流過燈管之電流,其頻率超過 100Hz 之燈具,必須符合表 3 之場強(磁場)之限制值,則此類燈具應無 EMI 之要求,但驗證登錄又需電磁相容及安規之型式試驗報告,則電磁相容型式試驗應如何處理。

決議:依標準規定測試。

6. 根據 CNS 13783-1 第 7.3.2.1.2 節「裝有振動或擺動重塊的電動工具,在測量時儘可能將振動或擺動重塊取下.....」這個意思應該是指測試時振動或擺動功能可以不啟動,請問測試時振動或擺動功能是否要啟動。

決議:標準只說明可取下重塊,但測試時其功能均需動作。

7. 一般迷你音響或稱床頭音響,其型號之標示與包裝方式並不一致,造成在申請電磁相容及進口時可能會產生一些困擾,經彙整多家業者之情形後建議如下:
  - a) 主機型之銘版標示為 BBB,喇叭型號標示為 CCC,合起來包裝箱之型號為 AAA,建議申請之型號格式為: AAA(含主機: BBB、喇叭: CCC)
  - b) 主機與喇叭各自分開包裝,分別是 BBB 及 CCC,建議申請之型號為 BBB
  - c) 主機型之銘版有兩個型號分別是系統型號 AAA 及主機型號 BBB,喇叭則另有型號 CCC,這種情況其包裝方式有可能主機與喇叭一起包裝,亦有可能分開包裝,建議申請型號為: AAA(系列型號)

決議:申請電磁相容型式認可時,其喇叭若為被動式時才可以以附件方式將其型

號列入主機中提出申請，若喇叭為主動式時則需另以新案提出申請。

8. 申請案之產品為POS系統顯示器，因EUT原設計安規標示貼紙位置無法容納檢磁號碼及中文甲類警語，且安規標示貼紙設計之原則採全球通用，無法針對不同國家而有不同之設計，可否將甲類中文警語標示在EUT最小包裝(外箱)上？

決議:依規定甲類產品規定本體應標示甲類中文警語及檢磁號碼。

9. 一般網路卡須以甲類或乙類提出申請？

決議:以CNS 13438乙類提出申請

10. 電磁相容檢驗項目中燈具類之Insertion Loss，將於今年7月1日列入檢驗，現因實驗室測試的標準件難於備齊，可否延後半年再行檢驗？

決議: CNS 14115中規定之各項檢驗項目均必須加以測試。

11. 計算機(Calculator)提議分類原則：a. 工程用有繪圖功能 b. 工程用 c. 商業用 d. 一般計算機 e. 計算機有附列印機 f. LED顯示器 g. LCD顯示器 h. 有使用AC adaptor。

決議:b.商業用、d. 一般用及e.計算機有附列印機，可以分別以系列提出申請，其它項目依實際產品複雜性加以分類。

12. 大型冷氣機測試如果引用CNS 13803標準測試，可否依限制值分為甲、乙類；且是否仍需執行不連續干擾測試？

決議:大型冷氣機規劃在CNS 13803標準測試時，可引用甲類或乙類之限制值，不連續干擾測試可以不必測試。

13. 對於大型、少量且限定使用人員之產品，以日系產品而言，若其無法提供中文使用手冊或英文使用手冊來符合申請文件之要求，在這種情況下，申請廠商應檢附哪些資料來符合最其碼的要求？

決議:申請電磁相容型式認可時至少應檢附中文或英文使用手冊。

14. 若為220V之電磁爐，使用於專業廚房與一般家用有明顯區隔者，可否以甲類申請？

決議:依技術資料判定，若為專業廚房使用之電磁爐，可接受以甲類提出申請。

備註:下次開會日期暫訂九十年二月二十二日